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2021  
中期業績報告



**活出精彩**  
**LIVE LIFE TO THE**  
**FULLEST**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4	<b>18,310</b>	16,311	<b>37,271</b>	28,985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732)	(7,076)	(15,570)	(13,361)
<b>毛利</b>		<b>10,578</b>	9,235	<b>21,701</b>	15,6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499	782	910	1,198
銷售開支		(1,501)	(1,202)	(2,796)	(3,107)
行政開支		(8,149)	(4,688)	(13,764)	(10,844)
其他經營開支		(167)	(1)	(171)	(71)
<b>經營溢利</b>		<b>1,260</b>	4,126	<b>5,880</b>	2,800
融資成本	6(a)	(524)	(610)	(1,169)	(1,348)
<b>除稅前溢利</b>	6	<b>736</b>	3,516	<b>4,711</b>	1,452
所得稅開支	7	(1,345)	(830)	(2,896)	(940)
<b>期間(虧損)/溢利</b>		<b>(609)</b>	2,686	<b>1,815</b>	512
<b>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b>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3)	-	(3)	-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73	401	1,736	2,421
<b>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b>		<b>370</b>	401	<b>1,733</b>	2,421
<b>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b>		<b>(239)</b>	3,087	<b>3,548</b>	2,933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312)	2,997	2,345	888
非控股權益		(297)	(311)	(530)	(376)
		<b>(609)</b>	<b>2,686</b>	<b>1,815</b>	<b>512</b>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98)	3,487	3,857	3,321
非控股權益		(141)	(400)	(309)	(388)
		<b>(239)</b>	<b>3,087</b>	<b>3,548</b>	<b>2,933</b>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b>(0.04)</b>	0.40	<b>0.32</b>	0.1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269	30,142
使用權資產		30,097	32,619
投資物業	11	6,672	6,531
無形資產		2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商譽		-	-
其他按金	13	799	99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13	1,000	1,000
		<b>68,839</b>	<b>70,393</b>
<b>流動資產</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34,521	33,639
開發及成立成本		4,539	4,542
存貨		1,589	1,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6,786	43,8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616	123,674
		<b>216,051</b>	<b>207,22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847	16,876
合約負債		91,974	87,994
租賃負債		4,504	4,403
銀行借貸		1,170	1,138
所得稅負債		4,667	3,567
應付董事之款項	17(e)	1,140	3,660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7(f)	10,448	10,544
撥備		2,621	2,550
		<b>(131,371)</b>	<b>(130,73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4,680</b>	<b>76,48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3,519</b>	<b>146,882</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7(f)	1,663	1,677
租賃負債		25,208	27,467
合約負債		186	186
銀行借貸		5,408	5,826
		<b>(32,465)</b>	<b>(35,156)</b>
<b>資產淨值</b>		<b>121,054</b>	<b>111,726</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54,342	50,052
		<b>123,560</b>	<b>119,270</b>
<b>非控股權益</b>		<b>(2,506)</b>	<b>(7,544)</b>
<b>權益總額</b>		<b>121,054</b>	<b>111,726</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b>												
(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998	(15,242)	7,027	(144,684)	126,029	(8,380)	117,649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888	888	(376)	51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433	-	-	2,433	(12)	2,42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2,433	-	-	2,433	(12)	2,421
<b>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	-	-	-	-	-	2,433	-	888	3,321	(388)	2,933
轉撥法定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	-	-	-	6,213	2,335	-	-	-	(8,548)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7,027)	7,027	-	-	-
<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69,218</b>	<b>220,633</b>	<b>(16,261)</b>	<b>7,003</b>	<b>3,885</b>	<b>2,998</b>	<b>(12,809)</b>	<b>-</b>	<b>(145,317)</b>	<b>129,350</b>	<b>(8,768)</b>	<b>120,582</b>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b>												
(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3,141	(19,170)	-	(151,139)	119,270	(7,544)	111,726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345	2,345	(530)	1,815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	-	-	-	-	(3)	-	-	-	(3)	-	(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15	-	-	1,515	221	1,73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3)	1,515	-	-	1,512	221	1,733
<b>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	-	-	-	-	(3)	1,515	-	2,345	3,857	(309)	3,548
<b>於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後確認非控股</b>												
權益	-	-	-	-	-	-	-	-	433	433	(433)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780	5,780
<b>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69,218</b>	<b>220,633</b>	<b>(16,261)</b>	<b>790</b>	<b>12,058</b>	<b>3,138</b>	<b>(17,655)</b>	<b>-</b>	<b>(148,361)</b>	<b>123,560</b>	<b>(2,506)</b>	<b>121,054</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31	9,15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429)	(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883	(3,83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815)</b>	5,2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74	119,2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757	4,531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5,616</b>	129,02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616	129,02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以及其他電子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列會計政策所闡述，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若干其他於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不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列示。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會計政策變動

#### 3.1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就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 第9號及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與利率基準改革有關的修訂本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有關會計估計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有關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的稅項的 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 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準則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5,521	27,535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1,101	1,119
銷售墓地及墓碑	144	260
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505	71
	<b>37,271</b>	<b>28,985</b>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按業務種類劃分管理。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殯儀服務以及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除以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活動主要為投資控股，不被視為營運分部，因此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而言分類為「未分配」。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殯儀服務：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包括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銷售墓地及墓碑；及
-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以及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A)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執行董事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公司資產外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撥備、應付董事及一名股東的款項及所得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盈利及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總計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總計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 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5,521	-	35,521	27,535	-	27,535
-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101	-	1,101	1,119	-	1,119
- 銷售墓地及墓碑	144	-	144	260	-	260
- 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諮詢服務	-	505	505	-	71	71
	36,766	505	37,271	28,914	71	28,985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8,866	(169)	8,697	3,304	(111)	3,193

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總計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總計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殯儀服務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47,353	4,853	252,206	238,756	5,739	244,495
分部負債	141,531	6,655	148,186	141,836	7,042	148,878

## 可報告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		
溢利總額	<b>8,697</b>	3,19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b>910</b>	1,198
融資成本	<b>(1,169)</b>	(1,34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b>(3,727)</b>	(1,591)
除稅前綜合溢利	<b>4,711</b>	1,452

### (B) 收益分解

下表列示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確認收益時點分解之收益。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	35,521	505	36,026
台灣	633	-	633
香港	468	-	468
越南	144	-	144
	<b>36,766</b>	<b>505</b>	<b>37,271</b>
<b>主要產品及服務</b>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			
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35,521	-	35,521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101	-	1,101
銷售基地及墓碑	144	-	144
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	505	505
	<b>36,766</b>	<b>505</b>	<b>37,271</b>
<b>確認收益時點</b>			
於某一時點	144	-	144
隨時間流逝轉移	36,622	505	37,127
	<b>36,766</b>	<b>505</b>	<b>37,271</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	27,535	71	27,606
台灣	798	-	798
香港	321	-	321
越南	260	-	260
	28,914	71	28,985
<b>主要產品及服務</b>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27,535	-	27,535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1,119	-	1,119
銷售基地及墓碑	260	-	260
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	71	71
	28,914	71	28,985
<b>確認收益時點</b>			
於某一時點	260	-	260
隨時間流逝轉移	28,654	71	28,725
	28,914	71	28,985

(C) 地區資料

以下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其他按金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分析。

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以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地區)		指定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36,026	27,606	39,010	40,829
台灣	633	798	29,579	29,250
香港	468	321	165	203
越南	144	260	85	111
	<b>37,271</b>	<b>28,985</b>	<b>68,839</b>	<b>70,393</b>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	32
雜項收入	276	57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80	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匯兌虧損淨額	(22)	(1)
	<b>910</b>	<b>1,198</b>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租賃負債利息	1,083	1,170
銀行借貸利息	86	178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1,169	1,348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769	8,51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96	1,124
	10,965	9,640
<b>(c) 折舊</b>		
使用權資產	2,387	2,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	914
	3,438	3,255
<b>(d)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4,297	3,34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人民幣 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	(580)	(591)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 即期稅項	2,704	9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2	-
	<b>2,896</b>	94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推行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過往期間：15%)，而重慶錫周可追溯應用有關優惠稅率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符合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仍適用於重慶錫周。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重慶錫周須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預計應課稅溢利，且寶德及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過往期間：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與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人民幣千元)	(312)	2,997	2,345	8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2,500,000	742,500,000	742,500,000	742,5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0.04)	0.40	0.32	0.12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92,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本期間內，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 估值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入賬，當中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於本期間內，重估虧損約人民幣3,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已於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 11. 投資物業

估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 1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台灣成立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按公平值計量)(附註)	34,521	33,639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

信託金已投資於由台灣金融機構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之台灣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由一籃子財務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券及股本證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未經審簡明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合共獲取約人民幣37,000元(過往期間：虧損人民幣42,000元)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上述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列賬。

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上述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其於活躍市場的現時買入價而定。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91	996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附註(a))	(377)	(37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914	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7,671	44,300
	<b>48,585</b>	44,919
指：		
即期	46,786	43,820
非即期	1,799	1,099
	<b>48,585</b>	44,91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37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000元)。

於期內及過往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377	383
期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b>377</b>	383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75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1,000元)。

於期內及過往期間，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b>二零二一年</b>	二零二零年
	<b>人民幣千元</b>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b>2,751</b>	3,993
期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b>2,751</b>	3,993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b>於二零二一年</b>	於二零二零年
	<b>六月三十日</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人民幣千元</b>	人民幣千元
	<b>(未經審核)</b>	(經審核)
0至180日	<b>914</b>	619
181至365日	-	-
1年至2年	-	-
	<b>914</b>	619

於本期間內，向客戶授出之銷售(除墓地銷售外)平均信貸期為45日(過往期間：45日)。

就墓地銷售而言，客戶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48個月分期支付合約款項。應收分期款項按適當實際利率折舊。

就本集團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並無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960	2,21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87	14,6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847	16,876

附註：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品或接受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87	853
31至90日	37	260
90日以上	1,036	1,104
	2,960	2,217

## 1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而非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隊由一位執行董事帶領的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之估值結果由執行董事審閱及通過。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34,521	34,521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33,639	33,639	-	-
-------------	--------	--------	---	---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b) 按公平值以外之方式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顯著不同。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和人民幣6,500,000元。

##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883	1,505
離職福利	9	7
	<b>1,892</b>	<b>1,512</b>

### (b)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8	112
離職福利	-	4
	<b>128</b>	<b>116</b>

(c)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寶山與李碧霞女士（「李女士」，劉添財先生（「劉先生」）之配偶）就位於台灣高雄縣鳥松鄉林內段943地號之土地物業（「鳥松物業」）訂立一份重續信託契據（「鳥松契據」）。根據鳥松契據，寶山同意由寶山擁有之鳥松物業將以李女士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寶山持有，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李女士同意於鳥松契據年期內，其將就鳥松物業以寶山之利益行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不老林與劉先生就位於台灣高雄縣內門區菜子坑段0300-00001地號之土地物業（「內門物業」）訂立一份信託契據（「內門契據」）。根據內門契據，不老林同意由不老林擁有之內門物業將以劉先生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不老林持有。劉先生同意就內門物業以不老林之利益行事。
- (iii) 劉先生已簽訂租賃協議，同意本集團可合法使用位於中國重慶市和平路1號中興花園14樓1404室之物業（「租賃物業」）作為員工宿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000元，而每月租金於每年釐定。
-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劉庭軒先生（劉先生的近親）向不老林授出獨家許可權以使用與不老林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有關之若干商標，代價為每年1,000港元。
- (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就約人民幣1,98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8,000元）之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科廣聚細胞醫療(廣東)有限公司(「中科廣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許建春先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30%股權)與中科臻祺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科臻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中科廣聚同意委託中科臻祺為一級代理商，負責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代理其幹細胞及免疫細胞之銷售及／或服務。

中科廣聚作為服務提供商，除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產品及／或服務外，還將負責提供免費諮詢及宣傳材料。中科臻祺作為代理商，負責市場開發、市場推廣及向中科廣聚提供市場反饋。中科廣聚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價格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至，且與中科廣聚提供予現行代理的價格一致。中科廣聚可根據市場情況自行酌情釐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銷售價格。於本期間內，中科臻祺已收取服務費人民幣50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71,000元)。

(d) 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張慧蘭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	90
劉庭軒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	(32)	(264)

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以及須按需要償還。

(e)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董事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劉先生	1,140	1,143
許先生	-	2,517
	1,140	3,660

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以及須按需要償還。

(f)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11	12,22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一名股東的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約為人民幣9,93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24,000元)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按需要償還，約人民幣51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00元)為無抵押、無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其餘部分為人民幣1,66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7,000元)為無抵押、無息且須於一年後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同期(「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收益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6,026	96.7	27,606	95.2
台灣	633	1.7	798	2.8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468	1.3	321	1.1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	144	0.3	260	0.9
總計	37,271	100.0	28,985	100.0

### 中國

於本期間內，中國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026,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7,606,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30.5%。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本集團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根據代理協議從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於本期間內，於中國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及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5,52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7,535,000元）及人民幣50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71,000元）。

在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重慶階段性暫停守靈、告別等人員聚集活動。隨著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中國COVID-19疫情減緩，人員聚集活動可繼續進行，相關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之收益相較於過往期間有所增加。

###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及向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本集團亦在香港銷售高級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於本期間來自於台灣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33,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798,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0.7%。另一方面，本期間來自於香港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6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321,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45.8%。

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期間，台灣爆發另一輪COVID-19疫情，而台灣政府已採取新一輪的管控措施，包括企業停工、交通管制及人員隔離等，導致台灣業務的收益下跌。

另一方面，為應對COVID-19疫情，外國政府要求生物科技公司優先生產防疫用品，導致該業務分部之海外供應商無法按時生產交貨及接受新訂單。本集團推遲銷售生物科技儀器業務，然而，於本期間內，殯葬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錄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7,000元，因此於本期間放寬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後，香港市場的收益同比增加約45.8%。

### **越南**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於越南墓地銷售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60,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44.6%。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COVID-19疫情加重，越南政府實行暫時封閉所導致。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7,27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8,985,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28.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殯儀服務業務，原因是中國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以來放寬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5,57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3,361,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16.5%。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乃與本集團收益增加一致，亦為中國殯儀服務業務作出貢獻。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910,000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198,000元減少約24.0%。

與過往期間相較，本期間之銷售開支減少約10.0%至約人民幣2,796,000元，原因為本期諮詢活動減少。

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佔收益約36.9%（過往期間：37.4%），增加約26.9%至約人民幣13,76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0,844,000元），乃由於各地區分部的工資水平總體上升。

由於上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4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888,000元）。本期間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32分（過往期間：人民幣0.12分）。

COVID-19疫情的爆發持續對全球營商環境帶來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依然穩健。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於本報告日期後，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於本報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25,61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674,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而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

1,170,000元及約人民幣5,40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38,000元及人民幣5,826,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新台幣(「新台幣」)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2.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若干收入及開支以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外。

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97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94,000元)。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0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本承擔合共為人民幣15,2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

##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在望，由於全球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一年將繼續充滿挑戰，難以預測疫情將會持續的時間。市場當前對疫情影響採取觀望態度。然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相當穩定，原因是我們的業務重心在中國內地。

同時，儘管中國內地在去年恢復開放後，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個季度，中國內地見證創紀錄的GDP增長率，但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經濟增長仍有放緩跡象。

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COVID-19疫情對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幾乎沒有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於中國錄得同比正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優先試點幹細胞業務，發展幹細胞、培養基、儀器設備等相關業務。經過兩年時間的初步發展，並在管理層的努力經營下，該業務已取得實質性進展。

直至本報告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展望未來，在業務佈局方面，本集團將堅持多元化發展戰略，在鞏固傳統殯儀服務的同時，積極把握新興產業蓬勃發展的重大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生物科技屬於多學科交叉學科，未來與人工智能、大數據、新材料、互聯網等技術的融合發展是必然趨勢，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投資的關鍵性賦能作用，圍繞生物科技業的發展方向進行投資佈局，以構建「產業+投資」的業務驅動模式。因此，集團將開展股權類、證券類投資業務，不斷做大投資業務規模。在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制定多種方式相結合的激勵措施，吸引並留住尖端人才、管理人才以及對本集團發展起到貢獻的有關人士，借此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狀，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推動本集團業務長期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中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名列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20,475,000	29.69%

附註：本公司董事許建春先生亦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彼持有香港高崎25.55%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詳情以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且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了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保留最可用人員、向參與者提供額外鼓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會有貢獻之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僱員（全職及兼職）、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

本公司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多可認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於不時之更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就此目的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任何情況其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a)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後10日內接納。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未經股東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同意對10%上限予以更新。然而，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10%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不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且就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於提呈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自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本公司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除下文載列之第A.6.7條及第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此外，根據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干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時因香港COVID-19疫情無法抵港，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已提醒有關董事於未來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符合守則第A.6.7條及第E.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於年度報告日期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財務申報條文

由於越南實施的旅遊限制以抵禦COVID-19疫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受到影響。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相關延遲已構成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倘（其中包括）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日期起計的60日（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根據進一步指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未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及寄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孫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王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